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53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44~5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三)	部門資訊	45~46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6931051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 鴻 勳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001233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 418,849	19	\$ 511,422	22	\$ 457,07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580,268	26	509,730	22	544,435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八	12,246	1	12,193	1	12,67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十、卅三	141,862	6	134,195	6	122,613	5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十一	8,124	—	14,859	1	16,853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十一	338,072	15	349,025	15	542,277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6,646	—	6,692	—	8,594	—
130X	存 貨	十二	93,885	4	102,804	4	144,33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60	—	3,478	—	6,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05,012	71	1,644,398	71	1,855,361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九	5,155	—	6,423	—	8,0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卅三	615,484	27	622,145	27	659,771	2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十四	139	—	133	—	2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八	9,037	—	7,391	—	8,50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44	1	15,715	1	7,58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14	—	4,154	—	1,43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十五、卅三	13,433	1	13,718	1	14,08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1,506	29	669,679	29	699,665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2,266,518	100	\$2,314,077	100	\$2,555,026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49,373	2	\$ 49,596	2	\$ 48,797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1,930	—	4,116	—	21,82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70,824	7	149,600	6	261,115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80,547	4	100,775	4	101,845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廿八	12,715	1	11,269	1	30,86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31,499	1	32,704	2	34,9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456	—	3,944	—	3,6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0,344	15	352,004	15	503,01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82,876	4	90,575	4	72,19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21,016	1	22,110	1	21,658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一	23,158	1	22,952	1	24,76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73	—	1,173	—	1,8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8,223	6	136,810	6	120,436	5
2XXX	負債總計		478,567	21	488,814	21	623,450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3	1,661,228	72	1,737,228	68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	21,091	1	21,091	1	30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40	1	11,84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27	2	71,947	3	136,638	6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90	2	57,335	2	55,12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875	—	1,822	—	2,27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87,951	79	1,825,263	79	1,931,576	76
3XXX	權益總計		1,787,951	79	1,825,263	79	1,931,57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6,518	100	\$ 2,314,077	100	\$ 2,555,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271,096	100	\$ 385,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	(258,742)	(95)	(319,670)	(83)
5900	營業毛利		12,354	5	65,560	1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708)	(7)	(17,065)	(5)
6200	管理費用		(17,851)	(7)	(18,5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8)	(1)	(1,0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17)	(15)	(36,700)	(10)
6900	營業淨(損)利		(25,063)	(10)	28,86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526	—	4,9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6,676)	(2)	(6,608)	(2)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972)	—	(8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22)	(2)	(2,49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2,185)	(12)	26,367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廿八	165	—	(5,312)	(1)
8200	本期淨(損)利		(32,020)	(12)	21,055	5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440)	(2)	(6,7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八	53	—	30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廿八	1,095	—	1,1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92)	(2)	(5,27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12)	(14)	\$ 15,779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20)	(12)	\$ 21,055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312)	(14)	\$ 15,779	4
	每股(虧損)盈餘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9)		\$ 0.12	
9810	稀 釋		\$ (0.19)		\$ 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9,362	\$ 830	\$ -	\$ 119,534	\$ 60,702	\$ 1,977	\$ 1,902,405	
104 年第一季淨利	-	-	-	21,055	-	-	21,055	
104 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77)	301	(5,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55	(5,577)	301	15,779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866	(523)	-	(3,951)	-	-	13,392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737,228	\$ 307	\$ -	\$ 136,638	\$ 55,125	\$ 2,278	\$ 1,931,57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71,947	\$ 57,335	\$ 1,822	\$ 1,825,263	
105 年第一季淨損	-	-	-	(32,020)	-	-	(32,020)	
105 年第一季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45)	53	(5,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20)	(5,345)	53	(37,312)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21,091	\$ 11,840	\$ 39,927	\$ 51,990	\$ 1,875	\$ 1,787,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2,185)	\$ 26,3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06	17,329
攤銷費用	128	168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4	(3,8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538)	(787)
利息費用	972	861
利息收入	(410)	(6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0,000)	(51,376)
應收票據	6,735	7,097
應收帳款	10,819	67,386
其他應收款	(128)	(2,182)
存 貨	8,919	(20,827)
其他流動資產	(1,582)	(2,102)
應付票據	(2,186)	(28,273)
應付帳款	21,224	6,851
其他應付款	(20,221)	(14,460)
其他流動負債	(488)	(2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	(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0,327)	604
收取之利息	584	727
支付之利息	(979)	(867)
支付之所得稅	(35)	(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757)	\$ 41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667)	\$ —
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5,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79)	(3,0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2
取得無形資產	(48)	(12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54)	33,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1
短期借款減少	(223)	—
償還長期借款	(8,904)	(11,2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27)	(11,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5)	(2,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2,573)	19,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1,422	437,3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849	\$ 457,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繼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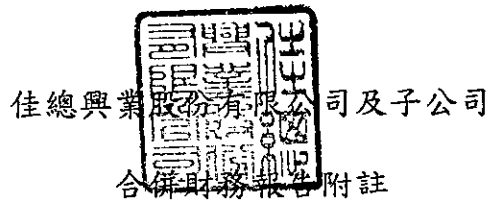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 一、公司沿革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請參閱附註卅八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自最近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

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除上開說明外，合併公司對於尚未採用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評估，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揭露一致。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100%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100%	

註1：上述各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財報報表皆經會計師核閱。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位於中國之子公司帳列現金及短期存款 58,551 仟元，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 (四)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84	\$ 1,282	\$ 1,0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402,654	500,006	402,087
定期存款	4,972	—	43,82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10,139	10,134	10,091
合 計	\$ 418,849	\$ 511,422	\$ 457,07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580,268	\$ 509,730	\$ 544,435
流    動	\$ 580,268	\$ 509,730	\$ 544,435

## 八、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45	\$ 167	\$ 467
基金受益憑證	12,101	12,026	12,206
合    計	\$ 12,246	\$ 12,193	\$ 12,67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53 仟元及 301 仟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標準科技(股)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
減：累計減損	(4,845)	(3,577)	(1,982)
淨    額	\$ 5,155	\$ 6,423	\$ 8,018

(一)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二)標準科技(股)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 1,268 仟元及 0 仟元之減損損失。



##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 133,077	\$ 125,410	\$ 116,870
以上之定期存款			
已質押之定期存款	3,015	3,015	—
其他	5,770	5,770	5,743
合 計	\$ 141,862	\$ 134,195	\$ 122,613
流 動	\$ 141,862	\$ 134,195	\$ 122,613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6%~3.3%、0.6%~3.3%及 0.8%~3.2%。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卅三。

## 十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50,205	\$ 366,835	\$ 563,542
備抵呆帳	(2,915)	(2,951)	(3,025)
備抵銷貨折讓	(1,094)	—	(1,387)
淨 額	\$ 346,196	\$ 363,884	\$ 559,130

(一)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9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四)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30天內	\$ 3,921	\$ 9,619	\$ 7,831
31至60天	10,836	6,016	25,621
61至120天	2,107	421	1,271
121至365天	14	246	—
365天以上	—	—	220
合計	\$ 16,878	\$ 16,302	\$ 34,943

(五)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1月1日餘額	\$ 7,096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878)
外幣換算差額	(193)
104年3月31日餘額	\$ 3,025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5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34
外幣換算差額	(170)
105年3月31日餘額	\$ 2,915

(六)備抵銷貨折讓之變動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1,094	1,387
本期沖銷	—	—
期末餘額	\$ 1,094	\$ 1,387

## 十二、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商 品	\$ 970	\$ 1,948	\$ 4,781
製 成 品	40,888	44,892	57,604
在 製 品	20,946	25,787	46,827
原 料	17,254	17,114	18,815
物 料	13,827	13,063	16,312
合 計	\$ 93,885	\$ 102,804	\$ 144,339

(一)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9,440 仟元、35,391 仟元及 30,442 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7,469	\$ 298,2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406	3,584
閒置產能成本	32,377	22,148
其 他	(1,510)	(4,348)
營業成本	\$ 258,742	\$ 319,670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3,669	537	—	—	(3,080)	441,126
機器設備	775,885	8,631	—	3,718	(3,555)	784,679
運輸設備	14,273	613	—	32	(157)	14,761
辦公設備	49,135	—	—	—	(674)	48,461
租賃改良	165	—	—	—	—	165
其他設備	113,281	—	—	—	—	113,281
小 計	1,532,234	9,781	—	3,750	(7,466)	1,538,299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41,622	3,905	—	—	(931)	144,596
機器設備	632,375	10,562	—	—	(2,562)	640,375
運輸設備	11,215	390	—	—	(142)	11,463
辦公設備	46,438	193	—	—	(645)	45,986
租賃改良	3	8	—	—	—	11
其他設備	78,436	1,948	—	—	—	80,384
小 計	910,089	17,006	—	—	(4,280)	922,815
淨 額	\$ 622,145	\$ (7,225)	\$ —	\$ 3,750	\$ (3,186)	\$ 615,484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99,170	\$ —	\$ —	\$ —	\$ —	\$ 99,170
土地重估增值	36,656	—	—	—	—	36,656
建築物	446,807	—	—	—	(3,184)	443,623
機器設備	774,977	130	1,159	—	(3,636)	770,312
運輸設備	14,334	—	—	—	(163)	14,171
辦公設備	48,477	30	—	—	(675)	47,832
其他設備	111,285	95	—	1,900	—	113,280
小 計	1,531,706	255	1,159	1,900	(7,658)	1,525,044
<u>累計折舊</u>						
建築物	127,585	3,883	—	—	(797)	130,671
機器設備	597,412	10,953	306	—	(2,295)	605,764
運輸設備	9,900	391	—	—	(136)	10,155
辦公設備	46,685	135	—	—	(660)	46,160
其他設備	70,556	1,967	—	—	—	72,523
小 計	852,138	17,329	306	—	(3,888)	865,273
淨 額	\$ 679,568	\$ (17,074)	\$ 853	\$ 1,900	\$ (3,770)	\$ 659,771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3%~3.35%	2.07%~6.72%

(二)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45 年~50 年及 3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三)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設備，請詳附註卅三。

#### 十四、無形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1,145	\$	48	\$	--	\$ --	\$ 1,193
累計攤銷	1,012		42		--	--	1,054
淨 額	\$ 133	\$	6	\$	--	\$ --	\$ 139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電腦軟體</u>							
成 本	\$ 951	\$	126	\$	--	\$ --	\$ 1,077
累計攤銷	734		81		--	--	815
淨 額	\$ 217	\$	45	\$	--	\$ --	\$ 262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42 仟元及 81 仟元。

#### 十五、長期預付租金

(一)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之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3,718	\$ 14,388
本期攤銷	(86)	(87)
匯率影響數	(199)	(212)
期末餘額	\$ 13,433	\$ 14,089

(二)合併公司已將上述長期預付租金做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卅

三。

#### 十六、其他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催收款	\$ 1,550	\$ 1,550	\$ 1,550
備抵呆帳	(1,550)	(1,550)	(1,550)
淨額	\$ —	\$ —	\$ —
流動	\$ —	\$ —	\$ —
非流動	\$ —	\$ —	\$ —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50	\$ 1,550
減損損失迴轉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期末餘額	\$ 1,550	\$ 1,550

#### 十七、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49,373	\$ 49,596	\$ 48,797
利率區間	1.735%~2.48%	1.492%~2.48%	1.67%~1.895%
尚未使用額度	\$ 123,905	\$ 164,642	\$ 183,153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 1,930	\$ 4,116	\$ 21,823
應付帳款	170,824	149,600	261,115
合 計	\$ 172,754	\$ 153,716	\$ 282,938
流 動	\$ 172,754	\$ 153,716	\$ 282,938

(一)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卅一。

###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6,156	\$ 21,823	\$ 18,434
應付設備款	551	6,603	1,227
應付利息	89	96	84
應付休假給付	3,143	4,257	3,291
應付員工酬勞	1,932	1,932	3,667
應付董監酬勞	1,288	1,288	2,445
其 他	57,388	64,776	72,697
合 計	\$ 80,547	\$ 100,775	\$ 101,845
流 動	\$ 80,547	\$ 100,775	\$ 101,845

### 二十、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6 年 1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利率皆為 2%	\$ 25,537	\$ 27,790	\$ 34,481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3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2年2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1.7833%、1.7833%及1.9313%	32,278	33,445	36,944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2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4年5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4年3月31日利率為6.15%	—	—	1,982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3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6年4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6%、2.43%及2.5%	9,375	11,719	18,75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3年11月開始每季償還，至民國105年5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6%、2.43%及2.5%	5,000	7,500	1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5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7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5年3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分別為2.3309%及2.4154%	10,000	1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於民國107年6月到期一次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5年3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利率皆為2.6985%	32,185	32,825	—
合計	\$ 114,375	\$ 123,279	\$ 107,157
流動	\$ 31,499	\$ 32,704	\$ 34,967
非流動	\$ 82,876	\$ 90,575	\$ 72,190
尚未使用額度	\$ —	\$ —	\$ —



- (一)合併公司與遠東銀行及建設銀行簽訂之授信合約，依該等借款合同之規定，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於覆審時檢視，若有不符上述財務比率之情事，則凍結額度。
-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卅三。

## 廿一、員工退休金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48 仟元及 1,979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1,828 仟元及 1,460 仟元。

### (二)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提撥 150 仟元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合併公司於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  
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2 仟元及 310 仟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60 仟元。

## 廿二、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661,228	\$ 1,661,228	\$ 1,737,228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66,123	\$ 1,661,228	\$ 20,78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1,936	\$ 1,719,362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87	17,866	—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173,723	\$ 1,737,228	\$ —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行使轉換  
權之金額為 13,4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1,787 仟股。

### (二)資本公積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庫藏股票交易	\$ 20,784	\$ 20,784	\$ —
失效認股權	307	307	307
合 計	\$ 21,091	\$ 21,091	\$ 307

1.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  
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  
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

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2.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二)。
- 3.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

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99	\$ 11,840	\$ —	\$ —
現金股利	—	60,803	—	0.35

有關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擬議保留至未來年度再予以分配，前述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335	\$ 1,822	\$ 59,1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45)	—	(5,34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3	5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1,990	\$ 1,875	\$ 53,86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702	\$ 1,977	\$ 62,6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577)	—	(5,5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01	301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55,125	\$ 2,278	\$ 57,403

### 廿三、每股(虧損)盈餘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19)	\$ 0.1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	\$ 0.12

#### (一)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32,020)	\$ 21,05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73,58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9)	\$ 0.12

#### (二)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情形，若計入潛在普通股將有反稀釋效果，故不予以計入。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仟元)	\$ (32,020)	\$ 21,055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73,5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股)		
員工酬勞(紅利)	—	363
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6,123	173,947
稀釋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19)	\$ 0.12

#### 廿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73,188	\$ 391,891
加工收入	603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95)	(6,661)
淨 額	\$ 271,096	\$ 385,230

#### 廿五、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10	\$ 677
壞帳轉回利益	—	3,878
其他收入—其他	166	421
合 計	\$ 526	\$ 4,976

#### 廿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329
外幣兌換損失	(5,909)	(5,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538	7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8)	—
賠償損失	(32)	(1,637)
什項支出	(5)	(342)
合 計	\$ (6,676)	\$ (6,608)

#### 廿七、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72	\$ 856
公司債	—	5
合 計	\$ 972	\$ 861

## 廿八、所得稅

###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估計，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81	\$ 8,96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646)	(3,6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5)	\$ 5,312

###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1,095	\$ 1,142

###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3,593	\$ 73,593	\$ 45,46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29.21%	20.48%	

###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4,665	\$ 11,390	\$ 56,055	\$ 53,646	\$ 11,056	\$ 64,702
勞健保費用	3,439	695	4,134	3,660	630	4,290
退休金費用	1,598	2,420	4,018	1,910	1,839	3,749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3,122	712	3,834	3,501	288	3,789
折舊費用	\$ 13,878	\$ 3,128	\$ 17,006	\$ 14,444	\$ 2,885	\$ 17,329
攤銷費用	\$ 6	\$ 122	\$ 128	\$ 13	\$ 155	\$ 168

註：母公司及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02 人及 686 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62 仟元及 309 仟元，係按稅後淨利並考



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修正前章程所定成數估列。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因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呈現稅前虧損，故未予以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舉行董事會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04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及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向股東常會報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紅利)	\$ 1,932	\$ 3,231
董監酬勞	1,288	2,15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決議金額之差異金額為 44 仟元，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損益。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卅一、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580,268	\$ —	\$ —	\$ 580,2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5	—	—	145
基金	12,101	—	—	12,101
合計	\$ 592,514	\$ —	\$ —	\$ 592,514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	\$ 509,730	\$ —	\$ —	\$ 509,7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	—	—	167
基 金	12,026	—	—	12,026
合 計	\$ 521,923	\$ —	\$ —	\$ 521,923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覆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 金	\$ 544,435	\$ —	\$ —	\$ 544,43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7	—	—	467
基 金	12,206	—	—	12,206
合 計	\$ 557,108	\$ —	\$ —	\$ 557,108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268	\$ 509,730	\$ 544,43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17,467	1,020,347	1,148,8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46	12,193	12,6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55	6,423	8,0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418,222	428,539	542,56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四)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換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523	32.185	\$ 435,239	10%	\$ 43,524	\$ —
人民幣	4,851	4.972	24,120	10%	2,4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12	32.185	42,236	10%	4,224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999	32.825	\$ 525,166	10%	\$ 52,517	\$ —
港幣	863	4.235	3,656	10%	366	—
人民幣	5,342	4.995	26,683	10%	2,6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75	32.825	45,131	10%	4,513	—
104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595	31.30	\$ 582,021	10%	\$ 58,202	\$ —
港幣	869	4.036	3,506	10%	351	—
人民幣	11,760	5.034	59,202	10%	5,920	—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45	31.30	26,456	10%	2,646	-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 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788)仟元/788 仟元(1,048)仟元/1,048 仟元及(847)仟元/847 仟元。

##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除透過創投基金所作之投資外，其他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9,013仟元、25,486仟元及27,222仟元。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2仟元、610仟元及634仟元。

#### (五)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3%、61%及73%，因前十大客戶皆為知名企業，且收款情形皆無重大異常，尚無信用風險之疑慮。

##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05年3月31日、104年12月31日及104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十七及附註二十。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373	\$ —	\$ —	\$ —	\$ 49,373
應付票據	1,930	—	—	—	1,930
應付帳款	170,824	—	—	—	170,824
其他應付款	80,547	—	—	—	80,547
長期借款	31,499	64,598	9,334	8,944	114,375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 計	\$ 335,346	\$ 64,598	\$ 9,334	\$ 8,944	\$ 418,2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596	\$ —	\$ —	\$ —	\$ 49,5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應付票據	4,116	—	—	—	4,116
應付帳款	149,600	—	—	—	149,600
其他應付款	100,775	—	—	—	100,775
長期借款	32,704	38,305	42,159	10,111	123,279
存入保證金	1,173	—	—	—	1,173
合 計	\$ 337,964	\$ 38,305	\$ 42,159	\$ 10,111	\$ 428,539

104 年 3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8,797	\$ —	\$ —	\$ —	\$ 48,797
應付票據	21,823	—	—	—	21,823
應付帳款	261,115	—	—	—	261,115
其他應付款	101,845	—	—	—	101,845
長期借款	34,967	42,141	16,438	13,611	107,157
存入保證金	1,823	—	—	—	1,823
合 計	\$ 470,370	\$ 42,141	\$ 16,438	\$ 13,611	\$ 542,560

## 卅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 (二) 本公司對子公司—PSC ENTERPRISE CO., LTD.、(香港)恆利隆

貿易有限公司、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及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之銷售及進貨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福利	\$ 4,703	\$ 6,611
退職後福利	182	204
合 計	\$ 4,885	\$ 6,815

合併公司提供帳面價值 1,389 仟元之汽車乙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卅三、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135,826	\$ 135,826	\$ 135,826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50,330	151,699	155,040
土地使用權 (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借款	—	—	14,089
受限制資產 (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8,785	8,770	5,743
合 計		\$ 294,941	\$ 296,295	\$ 310,698

### 卅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仟元、960 仟元及 13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已簽約而尚未付款之金額約分別為 1,392 仟元、6,393 仟元及 1,066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1.租賃協議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宿舍，於西元 2005 年 12 月 31 日簽訂一租賃合約，取得位於江門市古井鎮官沖村委會怡源村民小組虎仔山飛機場之土地使用權，租期為 50 年，到期日為西元 2055 年 4 月 26 日。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事處，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度。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最低租賃給付	\$ 882	\$ 87

3.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5 年 3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3,351
1~5 年		11,911
超過 5 年		11,744
	\$	27,006

卅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卅六、重大期後事項：無。

卅七、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	附註卅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卅八、營運部門資訊

#####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印刷電路板之產銷，係屬單一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電 路 板	部門間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71,096	\$ —	\$ 271,096
部門間收入淨額	48,512	(48,512)	—
收入合計	\$ 319,608	\$ (48,512)	\$ 271,096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電 路 板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營業損失	\$ (25,398)	\$ 335	\$ (25,063)
所得稅利益	\$ 165	\$ —	\$ 165

##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電 路 板	部 門 間 沖 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85,230	\$ —	\$ 385,230
部門間收入淨額	41,490	(41,490)	—
收入合計	\$ 426,720	\$ (41,490)	\$ 385,230
營業利益	\$ 28,521	\$ 339	\$ 28,860
所得稅費用	\$ 5,312	\$ —	\$ 5,312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三)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資產總額	\$ 2,266,518	\$ 2,314,077	\$ 2,555,026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電路板			
合併負債總額	\$ 478,567	\$ 488,814	\$ 623,45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8)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註6)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7)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175	\$ 48,278	\$ 48,278	—	業 務 營 運 所 須 之 資 金 融 通	—	營 業 週 轉	—	—	—	76,085	152,170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20%。

註10：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保 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之淨值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註 備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4	\$ 357,590	\$ 60,210	\$ 57,933	\$ 48,278	\$ -	3.24%	\$ 893,976	Y	-	-	註 8
0	本公司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4	357,590	33,450	32,185	32,185	-	1.80%	893,976	Y	-	Y	註 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3：應填列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凡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上市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上市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上市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之 20%。

註 9：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註1)		有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備註(註4)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	標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5,155	2.89%	\$ 5,15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2,724	40,812	-	40,81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元大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419	40,628	-	40,628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101	30,025	-	30,02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500	20,012	-	20,01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2,515	40,561	-	40,561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2,546	40,613	-	40,613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6,244	91,392	-	91,39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305	20,397	-	20,397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德信萬保貨幣市場基金	-	"	5,471	64,764	-	64,764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2,648	30,265	-	30,265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2,591	40,199	-	40,199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4,621	60,332	-	60,332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統一強棒	-	"	1,219	20,136	-	20,136
本公司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3,002	40,132	-	40,132
本公司	股票	及 成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	145	-	14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群益金融資產證券 A	-	"	500	4,115	-	4,115
本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	第一金不動產證券	-	"	1,000	7,986	-	7,98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款、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1	銷貨收入	\$ 5,54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465	"	-
			1	進貨	1,020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927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其他應付款	57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444	"	-
			1	進貨	10,819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4%
			1	應付帳款	10,457	"	1%
1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278		2%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9,01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1%
			1	應收帳款	28,182	"	1%
			1	進貨	686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705	"	-
3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3	應收帳款	843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千 股)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比 率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PCB 買賣及投資	\$ 638,880	\$ 638,880	19,726	100%	\$ 398,110	\$ (26,546)	\$ (26,546)	子公司	
佳總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匯利隆貿易有限公 司	香 港	PCB 買賣	43	43	10	100%	2,570	58	58	子公司	
PSC ENTERPRISE CO., LTD.	GIA TZOONG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CB 買賣及投資	825,374	825,374	50	100%	380,426	(25,715)	(25,715)	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 港	PCB 買賣	295	295	10	100%	44,652	2,824	2,824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入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出 金 額	自 本 期 初 出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間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二 列 益	期 帳 面 未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江門佳泰電 子有限公司	PCB 生產及 銷售業務	\$ 826,304 USD 26,000,000	2	\$ 826,304 USD 26,000,000	\$ —	\$ —	\$ 826,304 USD 26,000,000	\$ 826,304 USD 26,000,000	\$ (25,949)	100%	\$ (25,949)	\$ 326,938	\$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計 入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核 准 投 資 部 門	依 赴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查 會 額	規 定 額
\$ 826,304 (USD 26,000,000)	\$ 931,862 (USD 29,000,000)		\$ 1,072,77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四：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收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江門佳泰電子 有限公司	銷貨	\$ 29,886	11	(註一)	(註一)	(註一)		\$ 29,025	1	\$ -
	進貨	794	-	"	"	"		705	-	-

註一：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二：編製本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